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24年1月4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9217，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江苏江电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江苏江电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报备文件

《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的辞任函。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因其年龄原因，现分别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各自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胡建华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洪小源先生辞去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的辞任均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

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均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各自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铭姝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邓超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	2003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度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邓超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邓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8.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1.23%；实现签约金额104.2亿元，同比下降48.93%。

2023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77.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01%；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535.5亿元，同比下降30.77%。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合资合作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做优做强公司港航物流主业，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与潜在合作方拟筹划开展合资合作事项。本事项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港弘码头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7884480Y

4、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作业区临港东路 18 号

5、注册资本：93,916.36 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维多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港弘码头100%股权。

9、经营范围：干散货物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煤炭、铁矿石、焦炭、水渣、砂石等干散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煤炭、铁矿石的批发、零售及进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港弘码头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041.22	186,914.26
负债总额	93,822.83	94,323.87
应收款项总额	1,823.09	2,462.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8,218.39	92,590.40
营业收入	14,280.79	15,785.03
营业利润	510.24	4,493.91
净利润	611.85	4,36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99	3,866.05

二、风险提示

本次合资合作事项尚处在筹划过程中，具体实施方案仍在研究和商谈，后续亦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资合作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3日0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3日

至2024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 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一202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一12:00，下午 1:30一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 －87974387

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4一00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摘牌收购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79号）。现就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董事刘鑫宏、蔡意认为“拟收购标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此次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受损”，故对议案投反对票。公告还显示，交易完成后公司每年需承担标的资产折旧费和运营费等合计约为3，766万元，公司上年净利润仅720.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最近两年经营收益或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后续资产再投入安排计划等；（2）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后续业务拓展规划等，分析预测本次收购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现金流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受损。

回复：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最近两年经营收益或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后续资产再投入安排计划等

（1）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次收购的资产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持有的15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主要用于收集居民生活污水，并向公司所属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污水管网系统或污水处理厂传送污水，最终由排水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排水公司按照《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标的资产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共涉及14座泵站，设计日抽排水量合计为57.46万m3，设计年抽排水量合计为20，971万m3。2022年，14座泵站的实际平均每日抽排水量合计为21.11万m3，实际年抽水量合计为7，707万m3，综合产能利用率为36.75%。

（3）最近两年经营收益或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本次收购前，标的资产由市城建基金办按照市政设施进行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支付运维费用，未形成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无经营收益，排水公司未因标的资产提供的污水收集服务向市城建基金办支付费用。据估算，2021年标的资产运维费用约788万元，2022年约为825万元。

（4）后续资产再投入安排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排水公司将依托“厂站网一体化”管理模式，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网实施统一调度和运维，建立厂、站、网生产负荷联动机制，发挥污水管网蓄排容量及超量污水调度功能，配合管网维护调整污水处理厂水位调度，从而保障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排水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运行计划如下：

①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工作；

②将标的资产纳入排水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管理体系，并按照“厂站网一体化”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具体为：

所属系统	资产名称
二郎庙、沙湖污水系统	沙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二郎庙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沙湖至二郎庙两厂联通工程
落步嘴污水系统	武汉市青山区落步嘴地区1#、2#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落步嘴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黄家湖污水系统	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一期）
	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延伸段）
	西港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
	黄家湖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二期工程）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应急工程
三金潭、汉西污水系统	汉西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古田一路-丰硕路）完善工程
	塔子湖污水泵站工程
	三金潭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完善工程
南太子湖污水系统	南太子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③分别对上述各污水系统内的厂、站、网运行情况及技术参数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各污水系统的“厂站网一体化”联动调度方案予以执行，并根据运行情况持续调整完善调度方案；

④持续跟踪标的资产运行情况，对主干管网沿线的支干管连通、污水截流等情况进行排查，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在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整改，以提升管网整体收集效能；

⑤根据城市规划及管网沿线水量负荷情况，适时启动管网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管网收集能力，以提升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规模。

2、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后续业务拓展规划等，分析预测本次收购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现金流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受损

目前，标的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2022年综合产能利用率为36.75%，同期排水公司现有所属泵站综合产能利用率约为60%，两者综合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差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取得标的资产收集的污水，并计划通过标的资产产生的增量污水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增量。经测算，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排水公司每年将新增标的资产折旧及运维费用3，766 万元，但其所能产生的污水增量因受城市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排水公司结合其增量变化情况进行了相关分析，关于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及排水公司新增业绩关系如下：

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	新增利润总额影响（万元）	年污水增量（万m3）
36.75%	-3,766	-
49.30%	0	2,630
60%	3,207	4,875

据上表数据可知，若标的资产年产能利用率高于49.30%，则将增加排水公司利润总额，反之则将降低排水公司利润总额。此外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标的资产符合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具备纳入特许经营协议条件，因此标的资产的折旧及运维费用支出可在下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及调整时予以覆盖，不会对排水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排水公司需支付现金81，413.23万元，公司目前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此次支付需求。因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自来水生产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日常生产经营付现成本，在不考虑未来污水增量产生的现金流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每年新增运维费用将产生约800万元现金流出，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从短期来看，随着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波动，本次收购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相应影响，短期内存在因污水增量不足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从长期来看，标的资产纳入特许经营协议并相应核定及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后，公司经营收益将会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在进行本次投资决策时，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结合污水处理行业特点及管网收购的战略意义（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的相关说明）进行了综合研判；同时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投资决策审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受损。

二、公告显示，公司本次向市城建基金办收购标的资产主要系其为公司相关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收集服务的配套污水管网资产。关注到，前期公司公告市城建基金办拟于2023年12月31日归还公司一笔7.65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欠款，与本次交易价款相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市城建基金办基于标的资产开展的业务情况，包括业务内容、近两年交易金额、占标的资产收入比重、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并结合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前期市城建基金办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计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以资抵债情形，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与市城建基金办基于标的资产开展的业务情况，包括业务内容、近两年交易金额、占标的资产收入比重、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并结合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与市城建基金办基于标的资产开展的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前，标的资产由市城建基金办统筹管理，其日常运维费用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标的资产目前为排水公司提供污水收集服务，其收集的污水最终传送至排水公司所属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排水公司未就该污水收集服务向市城建基金办支付费用，故近两年排水公司与市城建基金办未基于标的资产发生资金往来。

标的资产2021-2022年抽水量及相应的水量对应排水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标的资产抽水量（万m3）	6,899	7,707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量（万m3）	92,982	94,971
标的资产抽水量占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量的比例	7.42%	8.12%
标的资产抽水量对应收入（万元）	12,963	14,469
标的资产抽水量对应成本（万元）注	3,085	3,447

注：不考虑折旧及管网维护，仅为污水处理成本

（2）结合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排水公司目前所拥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同属武汉市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共同承担武汉市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任务。虽然现阶段其收集的生活污水只能通过排水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随着城市规模的发展及污水管网规划调整，目前的污水收集系统及污水流向路径能否维持现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标的资产收集的生活污水流向其他污水处理单位，将导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量下降，企业经营收益受损。

同时基于污水处理行业特点以及污水主干管网在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具备的唯一性、排他性特征，在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拥有核心的污水主干管网资源，还将有利于打造区域业务“护城河”，削弱区域内潜在竞争压力，进而更有利于优先获取该区域内增量污水环保业务。因此排水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一方面能确保现有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获取服务区域内新增污水环保业务，对排水公司在巩固自身市场份额的同时谋求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此外，从污水处理业务日常经营以及环保达标排放的角度来看，若采取“厂站网一体化”管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污水收集系统的蓄排容量及超量污水调度功能，降低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更好发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规避污水溢流、排放超标等环保违规事项，提升污水处理业务的安全可靠性，降低排水公司的环保处罚风险；污水处理厂也可通过合理的低水位运行调度，配合实施管网淤积防治、维护检修配合等管网维护措施，控制管网维护成本。因此，“厂站网一体化”管理模式能够适应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的内在特性，也符合污水处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综上，虽然排水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需承担标的资产相应成本支出，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排水公司巩固自身市场份额以及获取新增污水环保业务，“厂站网一体化”管理模式也能更好满足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及降本增效需求；标的资产新增成本能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在下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及调整时予以覆盖，不会对排水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因此，我公司认为排水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是合理且必要的。

2、结合前期市城建基金办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计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以资抵债情形，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据了解，本次市城建基金办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系其根据自身发展定位、资产管理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决策，不存在以资抵债等其他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公告显示，标的资产15个项目主要涉及房屋构建物（泵站）、管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8.14亿元摘牌。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资产前期尽调情况，标的资产涉及资产具体构成、抵质押情况、各项资产原值、折旧摊销情况、评估增值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资产状态、同行业相关资产估值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合理，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补充披露收购资产前期尽调情况

市城建基金办于2023年11月24日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标的资产，公司在获取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处置信息后，经与市城建基金办协商，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对地面构筑物（泵站）进行盘点、核对资产清单、抽查泵站运行记录、查阅管网资产定期维护检修记录等方式，查看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及运行情况，确认实物资产是否与挂牌信息保持一致。此外市城建基金办已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果已取得武汉市财政局备案确认，故公司通过查阅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进行了解。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资产具体构成、抵质押情况、各项资产原值、折旧摊销情况、评估增值情况

（1）标的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标的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包含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万元）	完工及投入使用时间
1	沙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污水收集系统干管3.7公里	2,065.99	2013年12月
2	二郎庙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污水收集管道16.14公里	13,357.02	2017年12月
3	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一期）	晒湖泵站，位于洪山区黄家湖地区晒湖闸，属于二级污水泵站 污水收集管道2.66公里	6,243.77	2018年11月
4	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延伸段）	污水收集干管1.01公里	651.36	2016年10月
5	沙湖至二郎庙两厂联通工程	污水收集进厂污水管2.07公里	2,445.23	2010年11月
6	汉西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古田一路-丰硕路）完善工程	污水收集系统干管1公里	835.18	2017年6月
7	塔子湖污水泵站工程	塔子湖污水泵站，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秋桂街于连湖路交汇处塔子湖村西北角东侧化岛内，工程为三金潭污水收集系统组成部分	1,322.06	2016年12月
8	西港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	西港泵站位于城市职业学院内，占地面积870平方米，收集城市职业学院以及武昌大道周边的生活污水 配套污水管道0.15公里	3,666.06	2018年12月
9	南太子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马鹦路泵站位于汉阳区江腾苑路（江腾广场旁），二级污水泵站 琴断口泵站位于武汉汉江村CNG加气站西侧，北邻郭琴路，三级污水泵站 污水收集管道6.93公里	8,768.14	2018年11月
10	黄家湖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二期工程）	青菱湖泵站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西线黄家湖污水泵站的二级泵站，位于洪山区青菱乡青菱湖路屹园内（毗邻青菱湖岸） 青菱湖泵站及污水收集管道2.63公里	3,891.47	2017年10月
11	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	相关泵站双回路配电设备	2,595.75	2021年11月
12	武汉市青山区落步嘴地区1#、2#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流量污水提升泵站2座及泵站进、出站污水管道	3,323.73	2017年6月
13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应急工程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收集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生活污水 配套污水管道0.08公里	1,417.85	2018年12月
14	三金潭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完善工程	谌家矶泵站位于朱家河河畔东侧，收集范围包括谌家矶、长江新城，三级泵站 配套污水收集管道4.60公里	8,971.26	2018年8月
15	落步嘴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青山121东站泵站收集系统收集范围西至罗家港，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友谊大道，北至临江大道 北洋桥泵站收集范围西至罗家港，东至青山港，南至沙湖大道，北至和平港路 黄家大湾泵站收集范围落雁路及落雁中路沿线一带 青山镇泵站收集范围西至青山港凹口路东至工业港，南至21号公路以北，北至临江大道 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合计22.87公里	23,288.10	2019年5月
合计			82,842.96	

（2）标的资产抵质押情况、各项资产原值、折旧摊销情况、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收购前，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市城建基金办，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市城建基金办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未对标的资产计提折旧，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12,087.68	13,294.72	1,207.4
2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60,075.40	58,623.30	-1,452.10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148.45	7,898.62	-1,249.83
4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	1,531.43	1,596.59	65.16
资产总计		82,842.96	81,413.23	-1,429.73

3、结合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资产状态、同行业相关资产估值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合理，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利润；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系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 以及2023年6月武汉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价格信息，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定额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其他合理费用包含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评费等，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综合确定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系采用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合理估算；利润系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结合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利润率的统计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对象的利润率，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得出；成新率核算中，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系采用年限法和鉴定成新率法综合判定，管道及机器设备成新率系采用年限法判定。

（2）标的资产状态

目前，标的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3）同行业相关资产估值情况

鉴于污水管网资产公开交易数量较少，公司查阅了近期上市公司披露情况，仅2023年6月，苏州高新（600736）收购污水管网和泵站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一定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苏州高新收购资产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
重置全价	管网：由于大部分污水管网建造时间较久，无法获取原始工程清单及造价资料，本次评估结合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采用预算法来确定污水管建安综合单价，即依据当地现行的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确定不同规格型号污水管的综合单价。 地面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即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按单位(处理量)造价指标求取此类建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管线及设备项目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定额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成新率	管网：根据《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地下干管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 地面构筑物：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鉴定（勘察）成新率×60%	

根据比较，苏州高新案例与本次市城建基金办评估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苏州高新案例由于资产建成时间较久，无法获取原始工程清单及造价资料；而本次标的资产建成时间较近，相关资料相对齐备，因此，对重置全价估算方法存在差异。苏州高新案例与本次交易评估对成新率计算均采取了相同的方法。综上，苏州高新案例与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方法相同，且评估过程相似，具备可比性，而具体评估调整方法及参数受资产明细、使用年限、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故无法直接参照其他项目予以确定，还需根据项目差异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系按照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符合相关评估法规及规范要求，且履行了必要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